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补充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健先生于2017年9月28日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90.83万股、2,682.40万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万股、45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陈大魁先生及陈健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万股、2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2月12日,公司接陈健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万股补充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8年2月9日,解除质押日期为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本次股票质押为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均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陈健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339.03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5,779,387股）的比例为7%;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健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32.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4%,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18年2月9日发布的《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确定为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人。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吴忠市清水沟、南干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吴忠市水务局。

3、预中标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吴忠市第四、第五污水处理厂;新建第四、五污配套雨污管网;吴忠市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清水沟截污工程;南干沟截污工程;清水沟底泥清淤工程;清水沟入城前水质保障工程;清水沟罗家湖-南环水系连通工程;立德南干沟补水工程;清水沟、南干沟水质预警溯源监测工程。

5、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4,571.76万元。

6、主要预中标条件: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50%;

（2）社会资本方合理收益率:6.90%;

（3）运营维护费下浮率:6.70%。

7、合作期限:20年（含建设期2年）。

8、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中标项目彰显了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实力,如合同顺利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3 日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年 2 月 24 日发行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7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庞大 01;135250。

3、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6 亿元;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2299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8.00%,按年付息。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并被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挂牌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14、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00%。本次付息每手“16 庞大 01”（135250）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8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庞大 01”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庞大 01”（135250）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80.00元（含税）。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6庞大01”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庞大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刘作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 3 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层

电话:010-5276868-8459

传真:010-53010228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环外王四营乡黄厂路甲3号庞大双龙培训中心四层

联系人:刘作宏

联系电话:010-51276868-8459

传真:010-5301022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孙鍼

联系电话:021-3887826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2 月 12 日

附表:

“16庞大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35250,债券简称:16庞大01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82,811,667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2,357,86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2）,中国华融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A股,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底价为9.50元/股,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中国华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3,8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函,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公布减持计划前,持有公司82,811,667股A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2015年1月10日、6月18日、6月19日、8月7日、8月18日、8月27日、10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4-078、临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及相关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过公司股份,亦无前次减持股份的情形。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后至本公告日,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南京熊猫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2）。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权置换所得。

2、中国华融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185,386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减持计划书中减持股数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减持期间是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底价:9.50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国华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的原因为中国华融自身经营需求。

（四）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承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自2017年10月24日至今,中国华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3,8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均价为9.69元/股。

本次减持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2,357,86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中国华融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中国华融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中国华融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经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并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公告。请投资者详细研读减持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

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报备文件

1、中国华融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函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8-0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2月23日下午召开。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

1、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14:30起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阅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14:3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事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18年2月23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18年2月9日至2月22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及2018年2月23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03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2日

至2018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数量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1	利润补偿承诺	√
2.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3	人员安置	√
2.1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	决议的有效期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2.18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19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20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1	发行数量	√
2.22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3	上市地点	√
2.24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6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5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1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1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2月14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